

## 国家电投集团产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 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及审核问询函回复的修订说明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国家电投集团产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资产置换和发行股份方式购买国电投核能有限公司100%股权，同时置出国家电投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公司于2025年6月25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国家电投集团产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5〕130008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

公司于2025年11月13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本次重组方案调整不构成重大调整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但不构成重组上市

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对本次交易方案进行了调整，详情详见公司 2025 年 11 月 14 日发布的相关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进一步审核意见及相关要求，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对《国家电投集团产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重组报告书”）、《审核问询函》的回复内容进行了相应的补充与更新。

### 一、重组报告书修订情况

相较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14 日披露的重组报告书，本次主要修订情况如下（如无特别说明，本公告中的简称或释义均与重组报告书中“释义”所定义的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的含义）：

| 章节                   | 修订情况                                                                                                                       |
|----------------------|----------------------------------------------------------------------------------------------------------------------------|
| 第五章 拟置入标的资产基本情况      | 在“六、诉讼、仲裁和合法合规情况”之“（二）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情况”中补充分析置入标的资产下属相关核电项目开展前期施工准备的合规性情况；<br>在“七、主营业务发展情况”之“（七）主要产品的原材料采购及供应情况”中补充分析前五大供应商的变动情况 |
| 第七章 拟置出资产和拟置入资产的评估情况 | 补充本次加期评估采用的评估方法、评估范围、评估相关参数的确定方式以及评估结果的合理性分析                                                                               |
| 第十章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 在“二、置入标的公司的行业基本情况”之“（四）置入标的公司所处行业的发展趋势”补充电力市场化交易对核电电价未来趋势的影响分析                                                             |

除上述补充和修订之外，公司对重组报告书全文进行了梳理和自查，完善了少许表述，对本次重组方案无影响。

## 二、审核问询函回复修订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进一步审核意见及相关要求，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对《审核问询函》的回复内容进行了相应的补充与更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1月26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国家电投集团产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国家电投集团产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的审核问询函>之回复（修订稿）》等相关文件。

特此公告。

国家电投集团产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11月26日